

監事會報告

各位股東：

在本報告期內，監事會嚴格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其他有關規定，遵守誠信原則，認真履行職責，加大了對公司財務和高級管理人員執行職務時的行為監督力度，提高了監督效果，維護了股東的權益和公司的利益。在此，我代表公司監事會對二零零五年度的工作報告如下：

一、監事會工作情況

二零零五年，監事會共召開四次會議。會議召開的具體時間、地點、出席情況及會議內容是：

- 1、二零零五年二月二十八日，第二屆監事會第七次會議在公司四樓會議室召開，監事會全體成員共三人出席。會議審議通過了《二零零四年度監事會工作報告》、《截至二零零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經審計的財務報告》、《二零零四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二零零四年度財務決算報告》；
- 2、二零零五年五月十三日，第二屆監事會第八次會議在公司四樓會議室召開，監事會全體成員共三人出席。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修改本公司與集團公司於二零零三年八月二十五日簽署的《電力、蒸汽供應協議》的議案；

- 3、二零零五年八月十三日，第二屆監事會第九次會議在公司四樓會議室召開，監事會全體成員共三人出席。會議審議通過了《關於公司收購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部分熱電資產的議案》、《關於公司向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銷售剩餘電力的議案》、《關於公司向山東魏橋創業集團有限公司租賃土地使用權的議案》；
- 4、二零零五年八月二十六日，第二屆監事會第十次會議在公司四樓會議室召開，監事會全體成員共三人出席。會議審議通過了《中期業績公告》。

二、監事會對公司二零零五年度有關事項的獨立意見

- 1、監事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上市規則的有關規定和公司章程的有關要求，對公司股東大會和董事會會議的召開程序、決議事項、董事會對

股東大會決議的執行情況、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履行職責的情況、公司內部管理制度等情況進行了認真的監督和檢查。

監事會認為：公司董事會、公司高級管理人員能夠嚴格按照公司法、證券法、公司章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有關法規和制度進行規範化運作。工作認真負責、決策科學合理，各項管理制度得到進一步的完善，各項經營活動符合法律、法規規定，未發生任何違反法律、法規、公司章程或損害股東利益的行為。

- 2、 監事會認真審核了公司二零零四度經審計的財務報告、二零零四度財務決算報告、二零零四年度利潤分配方案、二零零四年度業績公告和二零零五年中期業績公告。

監事會認為：公司的財務報告和業績公告真實可靠，客觀反映了公司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二零零五年公司管理不斷規範和創新，公司財務狀況進一步優化，銷售收入、利潤等指標都有較大幅度地增長，資產結構和資產質量得到改善，資金使用效率有了進一步提高。

- 3、 公司的關連交易不斷改進和規範，各項交易均控制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的上限之內。

二零零六年，監事會將繼續嚴格遵從《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本公司《公司章程》的要求和有關規定，認真履行檢查公司財務情況、關連交易合規性、監督公司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等職責，努力做好各項工作。

承監事會命

監事會主席
律天夫

中國山東
二零零六年四月四日